

# 采 购 合 同

甲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神木市达晟致远百货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燕家塔区二级消防站机房网络设备及电器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 一、采购明细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计	备注
1	10路2编组模拟调音台	2	台	4,200	8,400	✓
2	会议专用功放	2	台	5,500	11,000	✓
3	电源时序器	2	台	2,200	4,400	✓
4	数字反馈抑制器	2	台	4,200	8,400	✓
5	无线会议主机	2	台	6,800	13,600	✓
6	无线话筒主席咪	16	支	1,500	24,000	✓
7	无线真分集一拖二手持话筒	2	套	2,800	5,600	✓
8	主扩音	8	只	1,600	12,800	✓
9	壁架	4	只	480	1,920	✓
10	连接线	1	批	1,600	1,600	✓
11	音箱线	2	卷	800	1,600	✓
12	机柜	2	台	1,600	3,200	✓
13	电脑	15	台	6000	90000	✓
14	路由器	8	台	980	7840	✓
15	小型打印机	5	台	2400	12000	✓
16	A3速印机	1	台	35000	35000	✓
17	电话	4	个	480	1920	✓

18	会议室电脑	1	台	6000	6000	✓
19	会议室投影仪	2	台	15000	30000	✓
20	电动幕布	2	个	1200	2400	✓
21	碎纸机	8	台	950	7600	✓
22	茶吧机	10	台	750	7500	✓
共计 296780 元						

## 二、价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296780.00)**。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三、送货及安装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安装时间顺延。

2. 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 四、验收及保修

1. 所采购货物甲方接收到并安装完工后一周内，甲方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经办人正式验收合格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在完工后一周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质量合格。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的货物及设备售后服务为一年，一年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因甲方人为或意外损毁，乙方不负责保修（可提供维修方案，费用另计）。

##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乙方（签章）：神木市达晟致远百货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0日